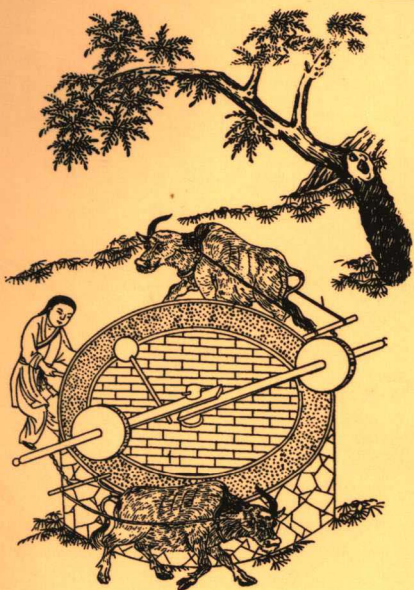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第三卷 李剑农 著

宋元明部分

着重阐述了中国古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其间，尤其重视政治与经济的相互作用，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关乎民众的负担和收入，直接反映民众的生活状况。对各时期的工商业动态亦加以深入考察，以窥社会经济发展之全貌。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第三卷
(宋元明部分)

李剑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三卷/李剑农著.—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307-04581-8

I. 中… II. 李… III. 经济史—中国—古代 IV. 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3801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125 字数:234千字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581-8/F·912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武汉大学历史系已故李剑农教授所著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于1957~1959年间由三联书店分三册出版，随后转到中华书局据原纸型重印。此书为解放后中国古代经济史系统研究之专著，出版以来，为学术界所瞩目，各大专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者多指作基本教材或列入重要参考书目，原印册数虽不少，但多年已销售一空，现坊间无可供应，而需求者仍不乏人，为了适应社会需要，现决定将此书重印。为使读者先得一整个概念，特将书中要点略作说明，以期有助于分册分章阅读。在此书初版付印前，李老双目失明，我曾协助校对史料，并在李老同意下略作增减。今睹此书校订重版，更引以为快，因与系内三同志再作一次校读，除将有关史料脱漏及原印错别字加以补正外，并略有删改。兹略陈阅读心得，以就正于读者。

李著中国经济史稿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三册，全书着重阐述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说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变化中，著者十分重视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关系，特别是历代王朝在权利分配和赋役负担等方面偏优地主阶级，尤其是贵族地主阶层，造成了各个时期阶级矛盾复杂化和经济残破的局面。

著者认为：中国封建制度始于周代。周代宗法制是当时诸侯、卿、大夫逐级受封土地的政治制度的根基，土地的分封也即是世袭封建领主制的建立。在这种领主制下，农民从领主领种土地，“除以剩余劳动耕作领主所直辖之土田外，尚须应农事以外之徭役与兵役及其他种种供纳”。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三种形式的土地兼并：“其一为诸侯之兼并，其二为世卿贵族之兼并，其三为私家豪富之兼并。”诸侯兼并结果，“凡被兼并之地，皆夷为县邑”，产生了守令制，不再继续分封世袭。但诸侯国的大权仍掌握在世卿之手，世卿于所受封的宗邑外，“借功邀赏，扩充私邑”，“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亦大多为世袭，其所食之俸，亦以土田充之”。于是私家渐强，公室渐弱，“养成私家贵族逐君篡位之局”。到了战国时期，世卿制已被废弃，国君集权，士可以一跃为卿相，也可随时撤换，世袭领主制正在破坏，私有土地制正在兴起。代替过去领主制下农业劳役及上供办法的是赋税制度的创立，农民对国家纳税服役，已不是对领主的直接私属关系。同时，富商、豪强通过土地买卖及其他方式兼并土地，形成新起的地主阶级，对佃耕农民实行地租剥削。这样，周初以来的领主封建制逐渐转变为地主占有土地的地主封建制。关于周代社会性质，向来存在着奴隶社会说和封建社会说以及春秋前为奴隶社会、春秋战国以后为封建社会等不同看法，李氏对周代的封建制度的论述，对于我们认识周代社会性质和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分期是有帮助的。

关于秦汉以后封建生产关系的演进，著者认为中心问题在特权地主势力的扩张。汉代初期，分封制与郡县制并行，勋戚贵族肆意兼并土地。国家对土地征课之田租较轻，而对男女人口则不分贫富统课以口赋算赋，并对丁男调发各种徭役或征收更赋。在此种有利于富民不利于贫民的赋役制度下“复有所谓‘赐复’及‘买复’之事例，于是别有一种免赋之特权阶层产生，且日益发展；惟贫无资力者，则恒呻吟于重负之下”。这就是以贵族地主为中心的大土地所有制所以继续发展，贫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缘故。自三国以至魏晋，私家佃客制的发展助长了土地的兼并。晋初颁布户调式，规定人民每户一男一女合占田百亩，课田七十亩，课田纳租，课丁服役。同时，贵族

则按官品占田，最高达五千亩；他们不仅本身不服徭役，还有荫庇佃客若干户的特权。北魏以至隋唐所实行的均田制，“初非废除原有大土地私有制度，仅就荒地未耕，业主散亡以及产权不确之土地加以分配，而在奴隶、耕牛得配以土地之规定上，又复对豪家势族加以特别维护。故当时原有地主阶级并未受到实际限制，均田令虽曾实行一时，不久即遭破坏”。在均田制下所实行的租庸调制是以每丁授田百亩为依据的，则超出百亩以上，土田愈广，负担愈轻；在土地不能禁绝买卖之下，一面是土地兼并，一面是土地丧失，租庸调制也再不能维持下去。代替租庸调的是两税法：地税征粮，户税征钱。地税按亩纳课，户税按资财情况计征，现任官依据官品列入各户级，一同纳税；同时被豪强隐占的客户也不能免役。这样，官僚贵族特权有所削弱，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则未加触动，王朝的统治得以延续一时。两税法后来经历着宋、元、明各朝，虽内容常有变化，其基本性质仍是在维持现政权统治的前提下，照旧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同时，贵族地主利用政治权力，继续占有大量土地和荫庇许多客户，既与庶族地主有矛盾，又对王朝统治有损害；广大人民在地租、徭役、赋税的残酷压榨之下，难以生活下去，逃亡现象日益严重；国家在赋役方面所作的某些改制，不过是对当时矛盾的尖锐化略有缓和而已。

研究封建社会经济史，应花气力研究各个朝代的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只有将赋税和徭役两者合并研究，才能全面认识农民负担的重量；也只有通过赋役研究以揭露贵族地主的特权，才能说明其欺压人民的实质。本书关于秦汉以后赋役史较多篇幅的说明，其用意正在于此。

在说明生产力发展方面，本书对农业发展作了较多的阐述，其中着重叙述者为汉代水利灌溉事业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改进，唐代水利事业的继续，宋、元、明时期南部利用土地范围的推广，灌溉工具使用的进化，种棉业的发达等。工业生产方面，则对汉代工业的门类，工业生产的商品性，冶铁与煮盐的发展，铜钱的铸造；对唐代的丝织业、茶业、陶瓷业，以及当时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对宋、元、明时期的机织业、瓷业、雕版印刷术及一般手工业

者与官府工场的关系,各有较详尽的叙述。在说明农工业生产时,对各个时期商业的发展从各方面加以阐明,如汉代商业都会与交通、市制、商业的实际状况和对外商业,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商业都市的发达、市场的规模,商业资本的发展,宋、元、明的商业交通、商业都市、市场形式及行业组织,宋、元、明海上对外贸易以及此时期的货币复杂情况等。商业的发展有待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对工农业生产起着促进的作用,这正是封建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标志,因此,本书对各时期的商业各种动态加以深入考察,使读者对工、农、商业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全貌得出完整的认识。

史稿汇集了丰富的史料,更可贵的是著作者在史料的选择与运用上采取了严谨的科学的态度,他辨析史料无不以历史进化之程序为准,对史料的源流作系统之清理,然后运用各方史料(包括正反史料)综合辩证,不作悬揣,不发虚论,唯其如此,其所整理之史料均较符合历史实际,提出的论点,不乏卓识灼见。例如作者在叙述唐宋时期火耕的畚田时,引用当时人诗句共三十条,在叙述水车灌溉时又引用唐人诗十余首,引王安石等人咏水车诗五首,这些诗句,有引人入胜之致,作者正是借用这些诗句以补史料之不足,从各方面说明畚田、水车的全貌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价值。凡此写作,均对读者有启发思路的意义。

李著在方法论上的另一可贵之处是贯彻了事物的质量关系,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

李书初版发行距今已三十年,三十年来学术界对中国经济史研究已有不少新的发展。今此书再版,本应有所增补,但为了保持原著本色,未敢轻作内容上大的改动,缺漏之处,望就正于读者。

此次重校工作,由李则鸣同志校改第一卷“先秦两汉部分”;卢开万同志校改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第三卷“宋元明部分”则由殷崇浩同志校改一、二、三章,彭校改四、五、六、七、八章及增补第三章最后一段。并此附志。

彭雨新

1986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宋元明总叙·····	1
一、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	1
二、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	7
三、辽金元统治下之经济逆转·····	10
第二章 宋元明之农业·····	12
一、南部利用土地范围之推广·····	12
二、灌溉器具使用之普及与变化·····	27
三、棉种之输入与种棉业之普及·····	34
第三章 宋元明之手工业·····	42
一、机织业与原料生产开始分离之迹象·····	43
二、瓷业之重大发展·····	48
三、雕版印刷术之发展及其影响·····	55
四、一般手工业者与官府工场之关系·····	59
五、雇佣关系之发展·····	73
第四章 宋元明之货币·····	76
一、铜钱与铁钱·····	76
二、银由流通现货进入法币之经过·····	79
三、纸币之产生与演变·····	83
四、元代钞法与钱银之关系·····	90

五、明代之钞法与钱法	96
第五章 宋元明之商业（上）	106
一、商业交通	106
二、商业都会	121
三、市场形式之大改观	126
四、行业组织及其与政府之关系	133
第六章 宋元明之商业（下）——海上对外贸易	141
一、宋代	141
二、元代	150
三、明代	155
第七章 宋元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	170
一、北宋时期之矛盾现象	170
二、南宋金元时期土地之集中与农民之苦境	180
三、明初之土地垦辟及其后之土地兼并	193
第八章 宋元明之赋役——由两税至一条鞭	205
一、宋代之两税	205
二、宋代之役	217
三、均税与土地之清理	233
四、金之赋役	244
五、元代赋役之变态	250
六、明代之赋役	264

第一章

宋元明总叙

唐代政权瓦解后，混乱之局绵亘数十年，至赵宋代周而起，始渐归于统一。赵宋统一前之五十余年，通称之曰五代十国。然所谓五代十国者，实不过唐末藩镇割据之延续，亦即启宋以后局势之序幕。兹就唐末五代经济情势及其影响于宋以后之重要各点，约略指陈，作为本编之序论。

一、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

唐代后期之中央政府，全倚东南财赋为生命，盖安史乱后之藩镇所割据者仅河南北各道；江淮以南各道，犹受中央之控制也。唐末农民起义，遍及南北；唐王朝救亡不暇，偏顾北方。南方地区，遂为当时乘机而起之镇将或地方官吏豪强等所分占，由是割据之势力，并遍布于江南岸，遂开前此未有之局。何也？汉末天下三分，割据东南者仅一孙氏；晋室南渡，五胡割裂中原，江左仍全为东晋所有；历宋齐梁陈南朝各代，虽不无犯顺之军将，皆未能于金陵以外别树

一政权；唐代政权瓦解后所谓五代十国时期，江南岸之割据势力，乃有五焉；除吴与南唐相继跨江南北数十州外，钱氏据两浙称吴越，王氏据闽，刘氏据岭表称南汉，马氏据湖南称楚，皆能绵历数十年之岁月。就诸雄割据时期之长短考之，所谓梁（907～923年）、唐（923～936年）、晋（936～946年）、汉（946～950年）、周（951～960年）之五代，其最长者不及二十年，短者仅四年，总共亦只五十四年。而江南岸之各割据政府，长者至八十余年，短者亦达五十余年。试观下表：

国号	起讫年数 (公历)	各国 总年数	备注
吴及南唐	893～975年	共83年	杨行密于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年）再据扬州，取得淮南节度使，至937年为徐知诰所夺，共45年。 李昇据吴后，改国号曰唐，至宋开宝八年（975年）为宋所灭，共39年。南唐承吴之后实为同一割据势力之继续，总共83年。
吴越	895～978年	共84年	钱镠于唐乾宁二年（895年）取得镇海镇东节度使，至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入宋，国除。
闽	892～946年	共55年	王潮于唐景福元年（892年）取得福州观察使，至南唐保大四年（946年）为南唐所灭。
南汉	905～971年	共67年	刘隐于唐天祐二年（905年）取得广州节度使，至宋开宝四年（971年）国灭。
楚	895～951年	共57年	马殷于唐乾宁二年（895年）入湖南，至周广顺元年（951年）为南唐所灭。

吴及南唐以下各国起讫年岁，皆以新五代史各国世家篇末所注为准。

其他割据诸国如前蜀后蜀荆南北汉等，非本篇论旨所及，不备列。

上表中东南割据诸国，吴与南唐，跨地较广（吴有淮南及江南二十八州，南唐后失江北亦尚有二十余州，其后又并吞楚闽之地），能维持经久之势力，不甚足奇；南汉据有岭表，跨地亦大，“广聚

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旧五代史·刘晏传》语），利尽南海，如汉初赵佗故事，亦不足奇；所可注意者，吴越闽楚，据地皆甚促狭，亦竟各能维持数十年之割据政权，是可于经济上得一解释，即此等区域，经济上之发展，已达相当程度，非但各足以维持一政府机关，并足以维持相当之兵力以保守之；换言之此类割据势力之能存在，即各区经济势力发展之反映也。唐《元和国计簿》言唐之中央“每岁县赋入倚办，止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八州”。兹吴越所据者浙西浙东；吴及南唐所据者宣歙、淮南、江西；闽所据者福建；楚所据者湖南；鄂岳则楚与南唐各得其一部。黄巢兵起，凡此各道，虽亦战火蔓延；在诸雄割据期中，虽亦尝有边境上之兵争；然各道所受战争影响之时间，远不如河南北及关中区长且烈。稍事休养，疮痍即复；各地租赋所入，遂足以维持其割据之势力。依史文所记，吴越闽楚，于通尝租赋收入外，并皆取资于商利。试分别举之：

(1) 吴越。《旧五代史·钱镠传》注引《五代史补》：

僧契盈……广顺初，游戏钱塘，一旦，陪吴越王游碧浪亭，时潮水初满，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王喜曰：“吴越地去京师三千余里，谁知一水之利，有如此耶？”契盈对曰：“可谓三千里外一条水，十二时中两度潮。”时江南（指南唐）未通，两浙贡赋，自海路而至青州，故云三千里也。

按此所云“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其海上商业交通之盛可知。贡赋自海路3000里至青，商舶亦自可由海路而至青也。新五代史吴越世家，谓镠自称吴越王后，尝“遣使册新罗渤海王，海中诸国，皆封拜其君长”，则其招徕海贾，必属意中事。《新史》又言：“镠世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鸡鱼卵彘，必家至而日取……又多掠得岭海贾宝货。”镠之重敛其民与掠取商货，固为人民所嫉怨，然当时吴越舟楫商贾之利，则实亦较前有所发展也。《旧史》言：

鏐在杭州垂四十年，穷奢极贵。钱塘江旧日海潮逼州城，鏐大庀工徒，凿石填江，又平江中罗刹石，悉起台榭，广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会，江山之雕丽，实江南之胜概也。

则吴越经济上殷富之情状，可由此推见其大概。

(2) 闽。《旧五代史·王审知传》谓：

是时杨氏据江淮，故闽中与中国隔越，审知每岁朝贡，泛海至登莱抵岸，往复颇有风水之患。……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省自处，选任良史，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

王审知为欲巩固其政权，节约自处，爱养民力，不与钱氏同。然其有资于海上商业交通之利，亦如吴越。《新五代史·闽世家》谓：

(审知)为人俭约，……招来海中蛮夷商贾，海上黄崎，波涛为阻，一夕风雨雷电震击，开以为港，闽人以为审知德政所致，号为甘棠港。

上面记载，将海岸礁石崩裂，传为神话，固无足稽；但审知令民开辟海港，奖励海外贸易，因而闽人称此海港为“甘棠港”，以知闽人生计，大有资于海上之商利也。盖东南沿海闽浙各要城，自唐代中期以后，海上之商业交通已开始发展；在五代割据期中，闽浙与北部中原陆路及运河之交通，为吴及南唐所阻隔，其与北部海岸之交通，则自此益密，遂以促进两浙闽越间海上之商利；入宋以后，闽浙沿海要城，乃并与粤海岸为市舶司设置之地焉。

(3) 楚。马氏据湖南，虽非滨海，亦大有资于商业之利益；盖湖南已为当时主要产茶区之一，茶利之收入，正不少也。《新五代史·楚世家》云：

殷与杨行密、成汭、刘勣为敌国，患之，问策于其将高郁。郁劝其“内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夸邻敌，然后退修兵农，畜力而有待”。殷于是“始修贡京师，然岁贡不过所产茶茗而已。乃自京师至襄、唐、郢、复等州置邸务以卖茶（开茶栈也），其利十倍，郁又讽殷铸铅铁钱，以十当铜钱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岁入万计，由是地大力完”。（《旧五代史·马殷传》所记略同：“殷总制二十（？）余州，自署官吏，征赋不供，民间采茶，并抑而买之。又自铸铅铁钱，凡天下商贾所资宝货入其境者，只以土产铅铁钱博易之无余，遂致一方富盛，穷极奢侈。供奉朝廷，不过茶数万斤而已。而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

故楚于通常租赋收入外，亦大有资于商利。

要之，唐末五代时，东南各区域经济上之发展，表现于商业兴盛；商业兴盛，促进农业与手工业之生产。故值北部中央政权分解时，南方各个势力皆能倚此经济基础，据地以自雄。

再就户口之分布状况言之，自五代以后，南部亦较北部为繁殖。南宋百岁老人袁褫所著《枫窗小牍》卷上有云：

国初杭、越、蜀汉，未入版图，总户九十六万七千五百五十三（按此为后周灭亡时之户数），至开宝末，增至二百五十万八千六十五户（按此为并吞南唐、南汉、荆湖及后蜀以后之总户数），太宗拓定南北（南并吴越、北灭北汉）户犹三百五十七万四千二百五十七。此后递增，至徽庙有一千八百七十八万之多。……及乘輿南渡，江淮以北，悉入虏廷，今上（指高宗）主户，亦至一千一百七十万五千六百有奇，生息之蕃，视宣和以前，仅减七百万耳。

睹此知有宋一代户口，始终以南部为重。予尝据汉、唐、宋、明

四代地志所记江南岸各州郡人口数字（岭南不在其内）作一统计之比较，以察江南岸人口增殖之势，得如下之简表：

中 历	公 历	江南岸各区人口总数
西汉元始二年	2 年	2 507 188 口
东汉永和五年	140 年	6 294 801 口
唐天宝元年	742 年	10 579 726 口
宋崇宁中	1102~1106 年	14 580 885 口
明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年	35 987 111 口

据上表江南区人口，在西汉末，仅得当时全国总人口二十四分之一弱（当时全国总人口数为59 594 978口），东汉中期增至二倍有奇，至唐代中叶中约增近五倍；至宋代中期约增近六倍，至明初则竟增至十四倍有奇，是时全国人口总数为60 545 812口，盖江南人口已超过全人口之半数以上。此统计数字，虽未必十分正确，然足概见江南人口递增之速；人口迅速递增，与江南经济之发展，有其不可分离之关系。

《宋史·地理志》对于东南各区经济概况有简要说明，其于江南东西二路之说明：

有茗菴、冶铸、金帛、秬稻之利；岁给县官用度，盖半天下之入焉。

于荆湖南北二路之说明：

大率有材木、茗菴之饶，金铁、羽毛之利，其土宜谷稻，赋入稍多，西南有袁吉接壤者，其民往往迁徙自占，深耕秬种，率致富饶，自是好讼者亦多。

于福建路之说明：

有银、铜、葛越之产，茶、盐、海物之饶。民安土乐业，川源浸灌，田畴膏沃，无凶年之忧。而土地迫隘，生籍繁伙，虽饶确之地，耕耨殆尽，亩值浸贵，故多田讼。

观此可见江南各区之地力，在宋时已达高度之开发。因女真蒙古之压迫，南迁者愈众，至于明洪武之世，江南区遂为全国人口最密之区。故宋以后之经济重心遂移于东南。

二、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

北部各区域，经唐末五代割据之兵争，备受摧残，经济力历久未能恢复。所谓“关中天府之土”，李茂贞虽欲据之以自雄，旋即为沙陀所并；此后遂失其重要性。所谓伊洛中原帝王之故都，五代时除后唐一度移都于此外，梁晋汉周皆树立于较易接近东南之汴，自后汴遂为宋之首都；然汴京周环数十州郡，虽至宋太宗时，疮痍犹未平复。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

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十无五六（《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

则其凋敝之情状可想而知。然此犹非宋代根本大病之所在也。宋之根本大病，在于东北及西北二方国防线之丧失。东北自安禄山发难于幽州，后此割据之强藩，多属胡将，然犹皆被唐人之衣冠，效唐人之名姓，窃唐人之官号权位。及至朱梁篡唐之顷，契丹酋长阿保机，称帝于辽，改元神册（916年，梁贞明二年），乘中原之乱，一再寇边；后唐叛将石敬瑭，引契丹兵以灭唐，取得十年间之帝号，除称臣于契丹外，并割幽、蓟十六州以为赂（936年，契丹亦于明年改国号曰辽，改元会同）。自石晋以至于宋，幽、蓟十六州

不复为中国有，是为东北国防线之丧失。西夏李氏，亦为效唐人衣冠冒唐人姓名官号权位之鲜卑拓跋族人。其独立称雄虽始于宋太宗时（李继迁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始叛保地斤泽，后降契丹以为夏州节度，至淳化元年，契丹封为夏王），然自唐末五代之初，李仁福取得夏州帅位后，西北边隅诸州，已同羈縻；至继迁叛倚契丹，西北国防线亦遂丧失。以二方国防线丧失之故，使北宋一代，常在北方蛮族势力威胁之下，使有宋一代经济受其影响。《宋史·食货志》篇首“序文”有云：

……终宋之世享国不谓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榘节目，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挠于强敌，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谋国者处乎其间，又多伐异而党同，易动而轻变。殊不知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议者未有以愈于前。其后数人者，复訾之如前。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是非贸乱，而事弊日益以甚矣。

此段文字，包含有宋一代经济财政上无数之事象。盖宋代经济财政上之规榘，大都承唐末五代之弊，未能加以革新。其原因虽颇复杂，最重要之原因，实为东北及西北二边，常受边境诸族之威胁，不能不养重兵以备之，军费之支出浩大，国库常虞不给；一切经济上之设施规划，必以维持并充实国库为第一义。因是由唐末五代以来所产生之种种恶税，皆不能废去。例如庸税曾并入两税矣，唐末五代复役民如故，宋亦役民如故。熙宁变法，乃征免役钱而行雇役；免役钱既出后，而役终不能免，又有所谓义役法出焉。调税亦曾并入两税中矣，五代时复有所谓丁口钱出焉；宋亦仍之。他如五代时所加之进际税（起吴越钱氏）、农器税（起后唐明宗）、牛革税